

王名扬全集
2



法国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of France

王名扬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王名扬全集

2

法国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of France

王名扬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名扬全集. 法国行政法/王名扬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301 - 22096 - 2

I. ①王… II. ①王… III. ①行政法—文集 ②行政法—研究—法国

IV. ①D912. 104 - 53 ②D956. 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7719 号

- 书 名 王名扬全集: 法国行政法
Wang Mingyang Quanj: Faguo Xingzhengfa
- 著作责任者 王名扬 著
- 责任编辑 王建君
-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2096 - 2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40.5 印张 655 千字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8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王名扬
全集

2



王名扬先生（1916—2008）



1982年6月于福建泉州开元寺



1983年于大连外国语学院合影（前排左一为作者）

《王名扬全集》编委会

主 任：应松年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安	马 龙	马怀德	王万华	王黎红	韦武斌
吕利秋	刘 莘	刘善春	李 轩	杨士林	杨伟东
肖凤城	吴偕林	宋炉安	张占忠	张吕好	张步洪
张泽想	张树义	张 越	陈文锋	单明伟	胡建淼
柳砚涛	姜明安	贾新峰	夏桂英	高家伟	郭修江
姬亚平	董 皞	蒋惠岭	傅红伟	曾祥瑞	薛刚凌

特邀编辑：高家伟

编辑人员：

刘东刚	李大勇	姜 漪	王华伟	魏浩峰	舒 戎
付小彦	陈 雷				

《王名扬全集》总序一

应松年*

《王名扬全集》付梓,是我的眷眷心愿,眼见这一心愿得以实现,庆幸之忱难以自抑。

《王名扬全集》出版,是中国行政法学人的殷切期盼,是中国法学界,尤其是行政法学界的一大盛事。王老的《英国行政法》《法国行政法》《美国行政法》是全集中的重头戏。这三部著作被称为“行政法三部曲”,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改革开放后的法学勃兴时期,促进了刚刚兴起的中国行政法的发展,培育了整整一代行政法学人,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王老逝世以后,我一直心怀企望,想将王老的全部著作收集、编辑、出版,一方面是为了表达对王老这位一代行政法巨匠的尊崇和思念,更重要的是期望王老的著作能够在新时期建设法治中国、推进依法行政的伟大事业中,继续发挥理论的参照和借鉴作用,同时,也可从中发现王老学术思想的发展历程,为行政法学人,尤其是中青年一代提供启示,树立榜样。

* 我国著名行政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行政法学会名誉会长。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研究组副组长,北京市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四届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兼任国家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曾两度获北京市优秀教师奖,并获中央国家机关“五一劳动奖章”和“2006年度法治人物”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王老于1948年赴法留学,在法国逗留10年之久,获得行政法和国际私法两个博士学位。1958年,王老响应周恩来总理的号召,和许多海外学子一样,怀揣报国志愿,启程回国,进入北京政法学院。但缘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他一直没有站上讲台开课。1963年,因为对外经贸大学需要一位法语教师,于是王老前去担任法语教学工作,且编了一部法语教材。

改革开放后,法学的春天到来,王老有了借其所学专业发挥作用的机会。1982年,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决定组织编写行政法学统编教材——《行政法概要》,其中有行政行为一章,找不到作者。主编王珉灿了解王老的经历,请他来写这一章。这个决定使王老宝刀生辉,《行政法概要》也由此而增色。应该说,王老所写的这一章,堪称全书的华彩乐章,很多观点直接影响了以后行政法学的理论和实践。我当时在法学教材编辑部专职编辑《行政法概要》,得以认识王老。不久,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当时许多高校都开设了行政法课程,中国政法大学还成立了行政法硕士导师组。其时我已调入中国政法大学,参加导师组工作。我们前去经贸大学敦请王老回法大任课,王老开始时无意回来,但一听说是去培养新中国新一代行政法硕士研究生,这无疑触动了王老的行政法情结,激起了他的专业报国的夙愿,欣然同意回法大,从此,我和他就一直在一起工作。

那时候,令我印象深刻的是王老的敬业精神。每次给研究生上课,到学校开会及参加各种活动,他都得从经贸大学坐公交车远道赶来法大,却从不迟到。他是湖南人,讲课时带有湖南口音,为防止学生听不明白,他极力以板书辅助,经常在黑板上书写,一堂课下来,满身粉笔灰。在讲课、活动的同时,他仍挤出时间写书。1987年《英国行政法》出版,1988年《法国行政法》出版。此后,他以70多岁的高龄,赴美国调查研究,1995年上、下两册的《美国行政法》出版。这是怎样的一种工作效率、工作精神!这时电脑开始兴起,在很多人还对电脑莫名其妙的时候,王老毅然自学电脑,短时间就运用自如,并开始用以写作《比较行政法》。可惜,我们完全没有想到,正当王老雄心勃勃、思绪飞扬地驰骋在《比较行政法》的构思、写作中时,病魔突然袭来,让他不得不违心搁笔。虽然我们仍满怀希望祈愿王老恢复健康,继续写作,王老自己也希望重新启动,完成书稿,但终于不能如愿。于是我们现在看到的是《比较行政法》十分珍贵的片

断了。

与他的敬业精神和工作成就相比,他的生活条件如此简陋,两室一厅的房子,十分窄小。室中一床、一书桌、一椅子、一书柜,还加一方形饭桌、两个破旧的待客沙发,挤得满满的,要在其中走动,就得小心避让。椅子坐垫破了,用一张破皮披上,桌子已是摇摇晃晃,不堪使用。最后连电脑也疲劳罢工了。我们实在看不过去,几个人凑些钱,给他换了一些家具,置办了新电脑,后来,王老行动越来越困难,只能躺在床上看书,为方便他看书,我们给他买了一张可以摇起的活动床,但他坚决不许,最后只好退货。每每想起,都难抑心酸。

王老对于物质生活的困乏没有感受,是因为他活在丰富的精神世界里。改革开放的时代,正在兴起的中国行政法学界迫切希望了解国外行政法理论及实践,这激发起了王老的全部热情,同时也使他的著作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时代需要王名扬,也造就了王名扬。王老恰当其时的成就,无可替代,可以说,当时能够介绍国外行政法学和行政法治实践的,并非没人,但唯有王老做到了。因为他拥有长期的国外留学、工作的经历,拥有相应的知识蕴藏,特别是拥有学术热情和学术责任感,还有他的严谨和才华。他的著述的鲜明特点是准确、精到,他全面地介绍和恰如其分地论述那些国家的法学和行政法学理、原则和制度,至今仍是我们了解或考察这些国家的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的可靠依凭。

王老著作的另一特点是中国化。他曾说过,在他编写“三部曲”时,都曾和这些国家的学者商谈过,征求过意见,应该怎样安排这些国家的行政法体例,以什么样的方式来阐述、介绍?最后他确定按中国人的法律思维方式和习惯来编排和写作,就是现在大家所看到的这种体例。所以,他的著作不是简单的翻译和单纯的述说,而是在综合研究、融会贯通的基础上,以中国化的思维、语言进行阐释,使我们易读、易懂、易接受。这才是真正的理论大家,截至目前,似未有相关著作能够企及。这一点,也正是他的著作受人欢迎的重要原因。我们从中不仅看到了一个学者的周密、慎思,而且感受到一位大家的入化能力和为读者谋的学者责任感。

这部《王名扬全集》,是目前尽我们能力所能收集到的王老的全部作品。王老1943年的硕士论文《事务官中立问题的研究》和在法国留学时的博士论文《中国法上公务员对行政相对人的民事责任》也收录于此。

留法博士论文是用法语写的，我们请人翻译成中文。除了英国、法国、美国行政法和比较行政法外，王老还写了许多论文，主编或参编了一些著作，我们将他所撰写的部分都收录于此，此外，还包括一些他翻译的作品。《王名扬全集》五卷六册，总计近 300 万字。

全集得以出版，首先应该感谢高家伟和姜漪二位，他们前后花了两年多的时间，从事收集整理，乃至逐字逐句录入、校对，不嫌其繁，做得十分投入细致。《王名扬全集》正是他们二位编辑成书的，还要感谢王老的女儿王娅娣女士，她为搜集她父亲的遗著花费了巨大精力，同时，还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的大力支持，使行政法学界久所企盼的《王名扬全集》得以出版问世！

2015 年初冬于北京世纪城

《王名扬全集》总序二

王姬娣

父亲离开我们已经七年了，七年间，他仿佛睡着了，我仍时不时去他身边照看。梦里常依旧和他生活在一起，形影交错，场景丰富。他凝神执笔于简陋的书桌前，继续着他计划中的思考与写作，好像从未中断。只是这段时间他睡着了，我不忍叫醒他，在他醒来之前我忙着其他。他是否已经完成了夙愿？是否完成了《比较行政法》的后半部？他说“按照原来的安排，如果能够续写，我会寻找些资助到国外（美国或者法国）编写，回来整理，把国外法律中的技术名词改写成更适合汉语习惯的表达方式，然后出版”。是否《中国行政法》也已经付诸印刷？是否他的五部曲都已经可以在网络上点击查阅？是否我可以在微信中给他点赞？

姜明安教授在《比较行政法》序言中写道：“王名扬的作品，对中国的行政法学的发展和行政法建设产生了深远的、重要的影响和作用。”生命有涯，事业无涯，这是喜剧也是悲剧。喜的是他真正留下了脚印，看到了我国成长起来一大批优秀的行政法学者，看到了桃李满天下的盛况。悲的是，他未完成夙愿就离开了我们。

在中国政法大学应松年先生和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及各方的倾力促成下，《王名扬全集》即将于2016年初出版。期间经历了太多的艰辛和努力。从2012年应松年先生派学生姜漪女士春风般地来到我身边沟通筹划出版《王名扬全集》开始，一直到高家伟老师在身体不太好的情况下，倾其全力严谨而中肯地在各个编辑环节提出建议和方案，亲自参与调

研,并收集了大量的资料,付出了太多的艰辛,以及很多为全集的论文词条汇编、译作教材汇编工作的编辑工作人员,还有博士论文法文译者刘东刚博士及所有参与工作的编委会成员,历时三年,终于完成了这项可以称为工程的出版工作。在此我代表家人及亲属,对参与《王名扬全集》编辑及出版工作的领导及工作人员表示由衷的感谢!

2008年11月10日上午,在北京八宝山公墓竹厅举行的父亲的遗体告别仪式上,一幅挽联真实地概括了他的一生:

求学法国问道中业九二载,纸笔人生君不见跋山涉水,甘苦自怡
未酬壮志身先逝;

身居陋室名扬天下三四部,辉煌巨著有道是黄卷青灯,桃李如云
常使后学泪满襟。

2016年将迎来父亲诞辰100周年纪念,我代表家人及亲属表示对父亲深深思念!

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在我父亲即将诞辰100周年之际出版全集,感谢蒋浩先生及责任编辑苏燕英、王建君、陈康女士付出的极大耐心和辛苦!

何海波先生曾在文章里这样写道:“王名扬堪称一座桥梁,使得国内法学界建立了与民国时期行政法学及外国行政法学之间的联系。”愿这座桥梁和曾经的“王名扬时代”能带动更适合发展的行政法学新未来和新时代!

2015年11月30日

《王名扬全集：法国行政法》 出版说明

《法国行政法》是王名扬教授著名的“行政法三部曲”之一，也是王名扬教授一生最重要的著作。行政法（学）起源于法国，而作者早年在法国留学，对法国行政法制度了解颇为透彻，书中所用资料亦全为第一手资料。作者从行政、行政法和行政法学这类基本概念的探讨入手，对行政职能以及控制行政权力等关键的、具有高度代表性的领域展开深入细致的论述，所展现的是以行政的功能和作用为主线而展开的法国行政法（学）的完整体系。

《法国行政法》初版距今已近 25 年，其影响深远，几乎可以称为行政法研究的“概念工具百宝箱”，在我国法律制度和法学体系重构过程中也有着重要的理论启蒙意义，王名扬也因此被称为中国行政法学界的“普罗米修斯”。即使在今天，《法国行政法》对于我国的行政法学研究仍具有重要的基础性地位，要学习行政法，尤其是法国行政法，此书仍是无法绕过的。

为了能让更多的读者阅读此书，北京大学出版社决定出版《王名扬全集》，收入《法国行政法》作为其中一卷。在本卷第二版出版过程中，王老的女儿王娅娣女士提供了以前的版本，里面有王老亲笔修正的一些错误，而在本卷出版过程中，王娅娣女士又提供了许多照片，这对提高出版质量很有帮助。这里要单独感谢杨建顺教授为本卷的第二版撰写了导读。出

于尊重作者原意以及让读者阅读原汁原味作品的考虑,北京大学出版社基本保留了本卷第二版的原貌,包括序和正文,仅修改了初版存在的一些明显的字词错误。为了便于引证查找,本卷注释中涉及《英国行政法》的部分均以收入本全集中的版本为准。

《王名扬全集》编委会

2015年10月

《法国行政法》

序

王名扬

行政法学是一门年轻的科学,也是最富有朝气和发展前途的学科。和其他法律学科相比,行政法学大有后来居上、压倒其他法律学科的趋势。这主要由两个原因促成:第一,行政职能扩张,行政法的作用增加;第二,人民群众对于依法行政的认识深化。

行政法学的研究,随行政法的发展而发展;行政法的发展随行政职能的扩张而加速。行政职能的扩张已为当今各国的共同现象。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行政职能处于绝对重要地位。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由于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上层建筑也相应改变,而最大的变化是国家行政职能的扩张,西方国家学者为了表示当代国家职能和自由资本主义时代不同,称当代国家为行政国家,行政职能的重要性超过以往任何时代。行政职能扩张的结果,要求行政活动必须具有更大的法律力量,才能成为执行职务的手段。因此,行政法的数量和重要性大为增加,成为压倒其他各部门的法律。

行政职能扩张的另一结果,为加深人民对于依法行政的认识。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公民和行政活动的接触不多,国家执行司法职能已经能够维护社会秩序,依法行政在公共生活中不占重要地位。国家的行政职能扩张以后,公民从出生之日起直到死亡之日,随时都和行政活动息息

相关,依法行政成为政治生活中的迫切需要。与此同时,随着生产力的提高,民主观念越来越深化,行政活动除依法行政以外,没有其他可能。

行政法一方面给予政府有效的执行手段,另一方面控制政府的行政权力。政府只能依法行政,维护公民的合法利益。从行政法学的观点来看,行政好比一部机器,这部机器需要强大的动力,才能充分发挥为人民服务的作用,但是机器必须受到有效的控制,否则机器的动力愈大,可能产生的损害也愈大。动力和控制是行政活动中的对立的统一,二者不可分离。法国的行政法学在这方面作了比较平衡的研究。本书的全部内容就是发挥这两个主题。读者把这本书和《英国行政法》^①对比,不难看出法国行政法学的内容比较充实和平衡。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一方面,行政职能特别强大和重要;另一方面,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依法行政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追究。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目前我国正在加快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为了集思广益,需要参考古今中外的行政法制度和行政法学理论。法国的行政法学在西方国家中发展最早,内容比较丰富,研究法国行政法,对我国的行政立法和执法工作,可能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本书在编排次序方面,和法国的行政法学著作略有不同。法国的行政法学著作,一般按教学的体制编排,关于行政诉讼部分的位置,虽然各书不一定相同,但是一般摆在书的前面。因为行政诉讼在法国行政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行政诉讼中所确定的原则,支配全部行政活动,是行政法的一个重要的渊源,摆在书的前面适应教学需要。本书从中国学生学习外国行政法的角度着眼,书中主题的位置,按照逻辑发展次序编排。行政诉讼是行政活动的救济手段,所以放在全书后部。

本书关于法国公务员制度的材料,得到巴黎第一大学副校长 G. 蒂姆西(Timsit)教授的帮助;关于上诉行政法院和大区行政组织的材料,得到徐鹤林同志的帮助,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关于材料的整理工作,得到中国政法大学青年同志于安、柳砚涛、夏桂英、周国弘、林静、马龙、胡建森、肖凤城、吕锡伟的帮助,作者也衷心感谢。本书的出版是共同工作的结果。

国内关于外国行政法的研究还在初创阶段,本书内容的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同行指正。

^①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12 月出版。